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此次董事谭世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谭世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世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张芳女士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张芳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张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张芳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张芳女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张海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魏庆华

表决结果：10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魏庆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张涛

表决结果：10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张军

表决结果：10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四）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 2020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新疆库尔勒石化大道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营业部撤销的具体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1 年修订）》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7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张海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世豪先生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海先生和谭世豪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海先生和谭世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海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芳女士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芳女士简历如下：

张芳女士，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会部职员、副经理、经理、高级经理，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高级会计师；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张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通信”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移远通信 93,5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交易均价 143.7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移远通信 7,175,092 股流通股股份，拥有 4.9357% 的移远通信权益。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述主体合计持有移远通信 7,26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09 年 06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54538H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 的股权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2、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14 年 01 月 0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0027046 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 的股权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3、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经营期限：不适用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不适用

公司编号：222514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骆奕持有 100% 的股权

通讯方式：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工商银行大厦 705A 室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6032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51 楼 5103-511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 418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hongya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工商银行大厦 705A 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工商银行大厦 705A 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移远通信指：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1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交易所系统增持了移远通信 93,561 股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指：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09 年 06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235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554538H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4% 的股权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国根

经营期限：2014 年 01 月 08 日至不约定期限

注册地：上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0027046 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重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8% 的股权

通讯方式：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51 楼

（三）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经营期限：不适用

注册地：香港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不适用

公司编号：2225147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骆奕持有 100% 的股权

通讯方式：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工商银行大厦 705A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裘国根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裘国根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重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庆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上海	是，中国香港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家化（600315.SH）、国投电力（600886.SH）、华能国际电力股份（00902.HK）超过 5% 的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关关系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裘国根和骆奕夫妇系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骆奕为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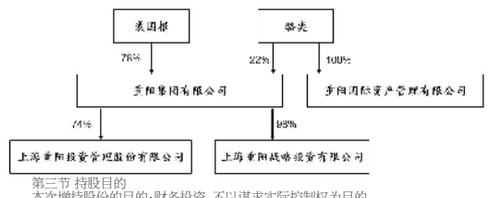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财务投资，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起始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继续增持移远通信股份；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移远通信总股本的 2%，不超过移远通信总股本的 5%；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等；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担任管理人的基金的募集资金和担任投资顾问的资管产品的募集资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移远通信 7,175,092 股流通股股份，拥有 4.9357% 的移远通信权益。

2021 年 8 月 3 日，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重阳战略聚智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移远通信 93,56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故 2021 年 8 月 3 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此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重阳战略聚智基金合法募集的投资资金。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交易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2021 年 8 月 3 日	集中竞价	93,561	143.737	0.0644%
合计			93,561	143.737	0.0644%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由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及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合计持有移远通信 7,268,6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重阳 A 股阿尔法对冲基金	203,450	0.1400%
	重阳灵活策略对冲基金	145,262	0.0999%
	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219,906	0.1513%
	重阳聪港灵活策略一号基金	15,340	0.0106%
	重阳稳健精选一号私募基金	11,050	0.0076%
	重阳金选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003%
	重阳蔚金融基金	170,950	0.1176%
	重阳弘字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25	0.0798%
	重阳福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710	0.0328%
	重阳价值 1 号私募基金	106,990	0.0736%
	重阳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80	0.0014%
	重阳价值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30	0.0028%
	重阳价值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	0.0004%
	重阳致远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0	0.0059%
	重阳致远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20	0.0066%
	重阳致远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420	0.0388%
	重阳致远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30	0.0046%
	重阳致远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60	0.0047%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	深国投-重阳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43,630	0.4428%
	华润信托-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80	0.0202%
	华润信托-重阳 7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620	0.0066%
	中信信托-重阳 8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50	0.0032%
	华润信托2重阳智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0	0.0012%
	华润信托2重阳价值 3 号 A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0	0.0023%
	华润信托2重阳价值 3 号 B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00	0.0027%
	华润信托2重阳价值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240	0.0222%
	华润信托-重阳价值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0	0.0007%
	华润信托-重阳稳健成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650	0.0362%
	华润信托2重阳金陵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10	0.0060%
	华润信托2重阳金陵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10	0.0283%
	外贸信托-重阳对冲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80	0.0023%
	外贸信托-重阳目标回报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370	0.0133%
	外贸信托-重阳信享价值 5 号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0	0.0010%
	平安信托 * 投资精英之重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4,460	0.0306%
	中融-日进斗金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262	0.0194%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275,431	0.1895%
	重阳战略启玥基金	454,702	0.3128%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1,275,315	0.8773%
	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1,093,127	0.7520%
	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326,761	0.2248%
	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1,275,315	0.8773%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Chongyang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363,844	0.2503%
	Chongyang Dynamic Value Fund	132,471	0.0911%
	CMSAM SPC–CMS Chongyang China Equity Fund	10,972	0.0075%
	合计	7,268,653	5.0001%

其中，下述股票为各股东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锁定期为六个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解禁日期
重阳战略创智基金	211,870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重阳战略启玥基金	211,870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981,012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重阳战略汇智基金	840,867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重阳战略英智基金	981,012	2021 年 10 月 8 日
合计	3,226,63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移远通信股票无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本次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移远通信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

日期	股票种类	买入数量(股)	均价(元)
2021/02/01-2021/02/28	A 股流通股	0	-
2021/03/01-2021/03/31	A 股流通股	2,269.211	251.39
2021/04/01-2021/04/30	A 股流通股	160.000	188.37
2021/05/01-2021/05/31	A 股流通股	49.500	167.44
2021/06/01-2021/06/30	A 股流通股	11.300	197.51
2021/07/01-2021/08/03	A 股流通股	131.761	143.86

卖出情况：

日期	股票种类	卖出数量(股)	均价(元)
2021/02/01-2021/02/28	A 股流通股	0	-
2021/03/01-2021/03/31	A 股流通股	2.300	220.46
2021/04/01-2021/04/30	A 股流通股	135.800	201.70
2021/05/01-2021/05/31	A 股流通股	14.800	168.90
2021/06/01-2021/06/30	A 股流通股	0	-
2021/07/01-2021/08/03	A 股流通股	2.500	161.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移远通信	股票代码	60323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3、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上海 2、上海 3、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7,175,092 持股比例：4.9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93,561 持股数量：7,268,653 变动比例：0.0644% 持股比例：5.000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重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因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837 万股股份。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 N1905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名下持有的科陆电子 1837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2,173,400（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837 万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饶陆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837	1.30%	
合 计	1,837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过户）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41,685,208	24.26%	323,315,208	2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685,208	24.26%	323,315,208	22.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司法拍卖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的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837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饶陆华先生因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纠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837 万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上述拍卖已按期进行，拍卖竞拍结果如下：根据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北京天元永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 N1905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饶陆华名下持有的科陆电子 1837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2,173,400（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